

外国留学生工作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高等学院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为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国际化进程，规范外国留学生管理，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院依据广东省教育厅批准的留学生招生资格进行招收和培养外国留学生进行语言和专业学习，并授予学历生毕业证书。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三条 外国留学生是我院学生的重要组成部分，学院各相关部门均有义务和责任将外国留学生的培养和教育工作纳入部门的整体规划。在外国留学生培养和教育中，坚持“扩大规模、提高层次、保证质量、规范管理”的方针。

第四条 为实现学院国际化的战略目标，学院鼓励各二级学院接收和培养外国留学生，鼓励教师积极参与留学生培养及承担留学生专业课与公共课的教学工作。学院鼓励并采取措施大力提高教师的双语授课能力。

第五条 学院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外国留学生管理制度，外语与国际发展学院作为学院外事归口管理部门，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对外国留学生工作进行宏观管理、指导与协调。

第六条 各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具体分工如下：

1、外语与国际发展学院

- (1) 留学生的招生宣传工作；
- (2) 与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共同协商，确定学历生的录取名单；
- (3) 办理留学生录取及来华相关手续；
- (4) 留学生入学工作中各项具体事务的管理、协调及安排工作；
- (5) 汉语留学生的招生和汉语教学的具体实施；
- (6) 留学生的日常及涉外管理工作；
- (7) 留学生各种活动的组织安排；
- (8) 留学生住宿的安排和管理；
- (9) 学历生的学籍注册与成绩管理；
- (10) 学历生毕（结）业证书的申报。

2、教务处

- (1) 汉语研修生的任课教师工作量审定；
- (2) 学历生毕业审核、毕业证授予工作；
- (3) 中英文成绩单的制作。

3、二级学院

(1) 学历生进入专业学习的各项教学安排, 包括教学任务中规定的外出参观实习、毕业设计指导、论文答辩等;

(2) 与外语与国际发展学院协调安排学位安排, 留学生的专业汉语及单独辅导课;

(3) 学历生学习计划的制定和教材的落实;

(4) 根据专业教学要求, 结合留学生所在国的实际情况和特点指导留学生进行选课;

(5) 协助外语与国际发展学院做好学历留学生的日常及涉外管理等工作;

(6) 学历生毕业证授予资格的初步审定工作。

4、后勤安保中心

(1) 负责与外语与国际发展学院协调对留学生公寓进行统筹安排, 并对公寓设施进行维护和修理;

(2) 负责留学生的安全保卫工作, 包括检查留学生公寓的防盗、防火设施的配备等; 协助广东省外事办公室和广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新塘派出所等依法处理各类涉外案件;

5、学生处负责对留学生进行与国内学生相应的奖惩管理等;

6、图文信息管理中心应按照有关规定为留学生办理借阅证、提供图书借阅和信息检索等服务;

7、其它未尽事宜, 由外语与国际发展学院与相关部门协商解决。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七条 招生

1、对于学历生: 外语与国际发展学院经与教务处、相关二级学院协商后, 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确定录取名单并备案, 为被录取的学生办理来华手续。

2、对于汉语进修生: 外语与国际发展学院对其申请材料审核合格后, 为被录取的学生办理来华手续。

第八条 教学与学籍管理

1、外国留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外语与国际发展学院办理报到手续; 外语与国际发展学院于每学期开学后 3 周内进行学籍注册, 并将实际报到的学历留学生名单交教务处和二级学院备案。

2、外语与国际发展学院负责将学历生送至相关的二级学院报到, 学院的相关教师帮助学生进行选课等工作, 并完成相关表格的填写或登记, 报送相关部门。

3、学生按期完成学业, 经考核合格, 发给毕业证书, 由外语与国际发展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申报。

第九条 日常与涉外管理

1、留学生的住宿由外语与国际发展学院统一安排并负责管理, 为了教学方便, 在必要情况下, 各二级学院也可以安排学历生入住中国学生公寓;

2、各二级学院应引导学历留学生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类活动，并配合外语与国际发展学院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

3、外语与国际发展学院与总务处共同按照国家的有关涉外法规做好留学生的涉外管理和教育，减少或杜绝涉外案件的发生。

第十条 缴费

语与国际发展学院根据学生类别，开具学费、住宿费、保险费、教材费、各种押金等缴费清单，学生直接到财务处缴纳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试行，由外语与国际发展学院负责解释。